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U MANH THANG(中文姓名：周孟勝)

(現另案於法務部○○○○○○○○附  
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字第1640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  
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 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各處如  
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 ○○ ○○○ 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如  
非欲遂行犯罪，實無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協助提領款項之必  
要，而可預見若代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再將款項交付他  
人，即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或掩飾、隱匿詐欺集團詐  
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該詐騙所得之去  
向，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A  
I」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  
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方  
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

01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02 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帳戶內，再由甲 ○○○○  
03 ○ 依「DAI」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提領時  
04 間、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提領金額後，旋將該  
05 等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法掩飾、隱匿上開  
06 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一編  
07 號1至5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劉光祖、己○○、庚○○、戊○○、乙○○訴由高雄市  
09 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0 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4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5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6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7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8 程序。經查，被告甲 ○○○○○ 被訴本案犯行，非  
19 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  
20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  
21 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22 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23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24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明。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27 諱，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匯入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  
28 擷圖照片、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被告提領明細一覽表及  
29 附表一編號1至5證據欄所載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3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31 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6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7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8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9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1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2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3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4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5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6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7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18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19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0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1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2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3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4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5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6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7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8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9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30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03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本案各次犯  
04 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  
05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  
06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被告本案各  
07 次犯行，均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10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2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3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1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16 嚴格。查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均不符合112  
17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之規定。

19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各次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21 以上、5年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綜合比較  
23 結果，均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

25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7 罪。

28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因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  
29 一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其並陸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匯款  
30 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內，以及被告陸續於附  
31 表一編號2、5所示之提領時間之提領行為，均顯係於密接

01 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所為之侵害，俱係基於同一機會、  
02 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3 行，皆為接續犯。

04 (四)被告與「DAI」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間，各皆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各皆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07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依刑法第  
08 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一編號1  
11 至5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12 論併罰。

13 (七)爰審酌被告以上揭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  
14 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15 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  
16 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有  
17 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本案各告訴人  
18 達成和解、調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分工、本案各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  
20 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板模工、  
21 日薪兩到三千元、離婚、有2個未成年子女（女兒12歲、兒  
22 子7歲，現在是爺爺幫忙帶）、需扶養兩個未成年子女、父  
23 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4 二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  
25 役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  
26 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  
27 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28 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八)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30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係越南  
31 籍之外國人，以移工事由前來我國，居留期限已於109年7月

01 20日期滿，其逾期居留在臺迄今，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  
02 理系統查詢內容附卷可查（見警卷第11頁至第12頁），被告  
03 在我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被告不宜繼  
04 續居留於我國境內，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  
05 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06 驅逐出境，附此敘明。

### 07 三、沒收：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10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11 敘明。

12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6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8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20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告  
21 訴人所詐得之金錢，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  
22 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23 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  
24 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  
25 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  
26 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  
27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8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本案犯行獲有2,500元之報酬等  
29 語（見本院卷第57頁），是該2,5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30 得，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品宗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被告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劉光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0日，在FACEBOOK社團「爆料公社二社」，以「ShuYu Xue」名稱佯稱販售三星Samsung手機1台、售價新台	於113年7月20日23時36分許，匯款15,000元	許祐緯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許祐緯帳戶）	於113年7月20日23時42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仁武吉仁店操作ATM，提領14,005元	(1)告訴人劉光祖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劉光祖提供之對話及轉帳明細

		幣 15,000 元云云，致劉光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7月21日，以Messenger訊息佯裝為假買家，要求己○○使用「7-11賣貨便」賣場，己○○遂前往「7-11賣貨便」創立賣場，將賣場網址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再稱帳號凍結，並傳送「7-11賣貨便」客服連結「http://tw89.7-eleven.cfd」給己○○，再由假冒「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告知己○○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賣家未認證」，要求「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於113年7月20日23時18分許，匯款49,985元 (2)於113年7月20日23時23分許，匯款49,985元	許祐緯帳戶	於113年7月20日23時36分至23時41分許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仁武吉仁店操作ATM，接續提領20,005元(共5次)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己○○提供之對話及轉帳明細
3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7月20日17時許，以Messenger佯裝為假買家與庚○○連絡，佯稱庚○○的綁定帳戶有誤，無法正常撥款為由云云，另提供賣貨便網址:https://m.7-11sevenmyshipnm.com供庚○○使用，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7月20日23時20分許，匯款25,015元	蔡琦瑤名下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蔡琦瑤帳戶)	於113年07月20日23時43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仁武吉仁店操作ATM，提領20,005元	(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庚○○提供之對話及轉帳明細
4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7月20日15時43分許，以FACEBOOK名稱「Jorge Jabines」佯裝為假買家私訊戊○○，表示欲購買商品，後又表示戊○○金流未認證所以未收到	於113年7月20日23時26分許，匯款12,100元	蔡琦瑤帳戶	於113年7月20日23時4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仁武吉仁店操作ATM，提領17,005元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戊○○提供之對話及轉帳明細

01

		款項，並請戊○ ○與 LINE 暱稱 「陳雅文」聯 繫，以操作金流 認證，致戊○ 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5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3年7月20日佯裝 為假買家向乙○ ○要求以「7-11 賣貨便下單」平 台與銀行進行驗 證，並要求乙○ ○點擊對方提供 連結，配合驗 證、綁定，致乙 ○○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7月20日 21時25分許，匯 款99,985元	蔡琦瑤帳戶	於113年7月20日23時42分至 23時45分，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統一赤山店操 作ATM，接續提領20,005元 (共5次)	(1)告訴人乙○○於 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乙○○ 提供之對話及轉 帳明細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即附表一編號1 所示犯行	甲 ○○ ○○○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附表一編號2 所示犯行	甲 ○○ ○○○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即附表一編號3 所示犯行	甲 ○○ ○○○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即附表一編號4 所示犯行	甲 ○○ ○○○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即附表一編號5 所示犯行	甲 ○○ ○○○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